

# 中央信任是必要條件

「中央信任」是有特定含義的，那就是愛國會得到中央信任。有了這個標準，人們就會心中有譜：那些挑戰國家主權、片面強調「兩制」而不顧「一國」、不尊重法治而破壞社會穩定者，是難以得到中央信任的。因此，一個無法獲得中央信任的人，不可能被中央委以重任來管治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近日提出特首三個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和港人認同

## 時政經緯

香港民眾對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充滿了期待，這也是香港民主進程中的一件大事。俗話說「兵馬未動，糧草先行」，香港要普選出大家滿意的特首，必先對特首條件形成足夠的共識。由於港人對特首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具體條件還存在不同理解，故有必要討論之。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近日在出席港區人大代表小組會時，提出香港特首的三個條件，即愛國愛港、中央信任和港人認同。張曉明還表明特首普選「一定要有篩選」。其實在張曉明之前，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就曾經指出特首應當具備的三大條件：愛國愛港、有很高的管治能力，以及有較高認受性。相比之下，張曉明的「中央信任」更具新意。

問題是，將「中央信任」作為特首條件之一，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引發熱烈討論。有人認為：有關條件表明特首人選必須是來自親北京的建制派。也有人認為：有關條件阻止了民主派成為特首，故不可能出現真普選。更有人認為：「篩走民主派」，不符合《基本法》。這些觀點是否正確，需要小心判斷！

《基本法》第44條只規定了特首的基本條件是：（1）年滿四十周歲；（2）連續居港滿二十年且無外國居留權；和（3）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有人因此會認為：好像中央信任這一條件在《基本法》中找不到依據。其實不然！根據《基本法》的其他一些條款，應該可以推斷出中央信任也是特首必備條件之一。

## 愛國愛港至關重要

當然，本文所指的中央信任是有特定含義的，那就是愛國會得到中央信任。如果沒有這個特定含義，中央信任就可能被無限演繹，讓人不着邊際。

那麼，什麼樣的人才可被視為愛國者呢？為了避免走極端，筆者認為應該採納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的定義：「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個標準，體現在《基本法》裡，就是尊重和執行「一國兩制」的方針，理解香港實行的是高度自治而不是完全自治。有了這個標準，人們就會心中有譜：那些挑戰國家主權、片面強調「兩制」而不顧「一國」、不尊重法治而破壞社會穩定者，是難以得到中央信任的。再者，根據《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一個無法獲得中央信任者，不可能被中央委以重任來管治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雖然張曉明沒有將管治能力作為特首的三個條件之一，但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其實，特首管治能力

# 特首愛國愛港天經地義

□莊金鋒

事實上，整部基本法都體現了愛國愛港的精神。愛國愛港，並不是什麼「政治僭建」或重設「關卡」，而是從誕生的那天起就滲透在基本法中的固有內涵。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具體化和法律化，也是愛國愛港的法律載體和規範形式。

## 有話要說

兩會期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和張德江，先後就香港問題發表重要講話，在社會上引起高度關注及解讀。尤其是俞正聲強調要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以及政協發言人呂新華在新聞發布會上發出普選特首的條件是愛國愛港的重要信息，更引起香港社會的極大反響和討論。

## 基本法是愛國愛港載體

主流輿論認為，2017年普選出來的特首其基本條件必須是愛國愛港，這是必要的且符合香港基本法要求，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首人選的一貫政策和要求。反對派則武斷認為重提愛國愛港是「政治僭建」，「設立不合理的關卡或篩選」，並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觀點蠱惑市民。因此有政界人士指出，這場對「愛國者治港」的討論，不是「虛」的討論，而是具有實質意義的討論，對於「一國兩制」實踐與香港的政制發展具有方向性的重要指導意義，因而需要深入討論下去。在此，筆者同不同政見者討論三個問題。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在日前發表的《余若薇忌憚「愛國愛港」標準？》一文中說：「《基本法》第44條訂明特首的基本条件是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沒提什麼「愛國愛港」。」意指根據基本法，特首不需要「愛國愛港」。這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片面觀點，真可謂「一葉障目」。

誠然基本法第44條有此規定，但這只是對港人參選資格的起碼要求，港人要成為行政長官選必須具備基本



▲愛國愛港是特首的必要條件。圖為港區代表委員在兩會上建言獻策

法規定的更重要的條件。從政治法律角度而言，行政長官要負責執行基本法，而基本法序言強調要「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第一章總則規定，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依法實行高度自治，要懸掛國旗、國徽和區旗、區徽。第二章規定，要正確處理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強調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事實上，整部基本法都體現了愛國愛港的精神。愛國愛港，並不是什麼「政治僭建」或重設「關卡」，而是從基本法誕生的那天起就滲透在其中的固有內涵。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具體化和法律化，也是愛國愛港的法律載體和規範形式。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最近在一個論壇節目中說，「愛國者治港」這話由鄧小平年代說到現在，已經說了幾十年，但誰都不知道具體定義是什麼；日後普選特首也要愛國愛港，就是北京說了算云云。

其實事情並非如此！如前

# 教唆「佔領」屬預備犯罪

□宋小莊

某些人鼓吹的「佔領中環」，目前已處在籌劃或籌備階段，與一般不準備付諸實施的言論不同，應該不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可能已經進入犯罪的預備階段。可以推斷，「佔領中環」所針對的主體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針對的法律是香港基本法，所使用的手段或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引起香港居民之間的不滿和離叛，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

## 審思明辨

在工聯會舉辦的一場時事講座上，有人問，「佔領中環」是否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這個小問題問得有意思，筆者感到值得試為解釋一下，以求證於高明。

某些人鼓吹的「佔領中環」，目前已處在籌劃或籌備階段，但還沒有實施。根據刑法的理論，此與一般不準備付諸實施的言論不同，應該不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了，可能已經進入犯罪的預備階段。

到了實施階段，連鼓吹者自己也不諱言，「佔領中環」進行非暴力的公民抗命，不論其目的如何，都是犯法的，所以希望參與者有自首的思想準備，事後向警方自動投案，由警方和律師決定是否起訴。如被法庭定罪，則難免要留案底；如被判處監禁，自然也會影響學業和職業的。

即使退一步說，「佔領中環」仍處於言論階段，是否就沒有自由呢？答案也是確定的。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款的規定，「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什麼意見和言論都是自由的，其實並不然。上述公約第19條第3款還指出，「本條第2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 （甲）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
- （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 具有煽動犯罪意圖

換句話說，言論不得侵害法律所保護的他人權利和名譽、國家安全以及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如果仍在上述限制內，則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否則就不再是了。

對此，香港特區的《刑事罪行條例》和《公安條例》都有不同的禁止性規定。2003年香港特區政府進



行基本法第23條立法時，曾試圖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規定，但依這兩條，「包圍中環」恰恰是具有煽動意圖的罪行。

該條例第9條對煽動意圖作了37項規定，其中有5項契合「佔領中環」、迫使中央屈服的情況，包括：「（b）激起女王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d）引起女王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和離叛。（e）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不滿和敵意。（g）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 唆使市民挑戰法律

在此「女王陛下」的名詞，根據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規定，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的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央或中國的其他主管機關。由於對2017年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有批准權，可以推斷「佔領中環」所針對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針對的法律是香港基本法、所使用的手段或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引起香港居民之間的不滿和離叛、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不滿和敵意。

當然，如果鼓吹者不要求「佔領中環」，不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而是希望或嘗試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是否能按《刑事罪行條例》處理的。可惜的是，鼓吹者似乎要挑戰法律的底線，並唆使不明真相的市民這樣做。

在該條例之外，香港的《公安條例》對公眾遊行、集會也有比較完整的限制性規定。姑不論鼓吹者號召的五千至一萬人如何遊行到指定的包圍中環的禁區，但就進行「包圍中環」的集會而論，《公安條例》第7、8、9條的規定，就明文要求超過五十人的集會須事先書面通知警務處長，在收到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始得進行，否則就是非法集會。

## 守法是港核心價值

根據該條例第9條的規定，即使集會是合法的，但如有3人以上不守秩序，侮辱、騷擾他人，使現場的人感到和平集會被破壞，也屬於非法集會，警方可以採取行動。

即使集會是和平的，但如進入政府總部、立法會會場或其他辦公場所的通路被封堵，也是違反該條例的行為，警方完全可以採取執法行動。對於《公安條例》以及警方的執法，在梁國雄等人訴香港特區（2005）一案中，終審法院也已確認該法及有關執法的合法性，鼓吹者萬勿以身試法。

在這種情況下，假如因為種種顧慮而不執法，使坐落於中環的特區政府總部、立法會、終審法院等停止運作，使香港的金融中心癱瘓，破壞了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鼓吹者又有什麼好處呢？搞事者只會被香港七百萬市民唾罵。

在這種情況下，就等於負責社會治安的特區政府不能再維持社會治安，出現了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可能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9款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也可發布命令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難道這是鼓吹者所希望的嗎？

不管香港特區是否已經成為示威遊行之都，香港市民均當牢記基本法第42條關於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不管號召「不遵守」的是什麼人！

作者為法學博士

◀近期，香港一些反對派人士鼓吹「佔領中環」並煽動政黨團體和市民加入其中

所述，早在1990年香港基本法頒布時，其愛國愛港的內涵就蘊含在基本法之中。這是一個客觀事實，誰也無法否認或更改。

在更早的時候（即1984年6月），親自指導基本法起草的鄧小平就確定了愛國者的三個標準，即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同年10月，鄧小平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說得更精闢：「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

實際上，在香港2004年的政制討論中，「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即受到高度重視。新華社在當年2月發表鄧小平在1984年6月發表的一篇重要談話，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並加編者按指出：「任何已經站在治港者行列的人或者有志於加入這個行列的人都必須符合這個標準（筆者註：指「愛國者治港」的原則）。香港各界當時圍繞新華社重新發表的鄧小平講話展開熱烈討論，主流輿論認為，中央重申愛國愛港者的標準並非無的放矢。「愛國者治港」應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方向。何俊仁作為本港資深律師和政壇老人，大概不會忘記這些歷史事實吧！為何要說假話、裝糊塗？

## 愛國愛港是個統一整體

日前，《蘋果日報》發表一篇題為《愛國與愛港難兩全》的署名文章說：「問題的關鍵在於，愛國愛港要求的雙重效忠，結果很可能不是兩全其美……如果將愛國理解為一切國家至上，一國兩制的位置又在哪裡？香港人的根本利益何以確保？」

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中央一再強調「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既要講「一國」也要講「兩制」，從未將愛國理解為一切國家至上，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中央從不干預，特區可自行處理。鄧小平早就說過：「愛國者」既要愛祖國，也要愛香港。

中共十八大強調：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也就是既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又要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國家好，香港好，香港好，國家更好。愛國愛港密不可分。作者為上海法學會港澳法律研究會顧問，教授